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张亚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3,908,87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3,908,8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54,932股，并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7,416,7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482,3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34,3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3,908,8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2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77,416,728股，共计转增30,966,69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8,383,419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亚、周文梅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

（2）自国光电气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公司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5）在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7）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黄雁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本人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人所持有国光电气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人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国光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光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国光电气股票。在持有国光电气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国光电气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光电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光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量为73,908,87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3,908,878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45,218	50.79	55,045,218	0
2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10,160,815	9.37	10,160,815	0
3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0,693	5.42	5,870,693	0
4	南京瓴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152	1.52	1,642,152	0
5	黄雁	1,190,000	1.10	1,190,000	0
合计		73,908,878	68.20	73,908,87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3,908,878	36
合计		73,908,878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5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8月27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8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57位激励对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802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电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4年5月30日至6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1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8月27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68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557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802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文峰	董事长	11.50	1.43%	0.020%
明志茂	董事、总经理	11.50	1.43%	0.020%
吴乃林	副总经理	7.50	0.94%	0.013%
李军	副总经理	7.50	0.94%	0.013%
陆裕东	副总经理	7.50	0.94%	0.013%
史宗飞	董事会秘书	7.50	0.94%	0.013%
习星平	财务负责人	5.00	0.62%	0.009%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44.00	92.77%	1.293%
合计		802.00	100.00%	1.394%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时间安排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8.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2024-202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93； 4.以2020-2022年研发投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5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5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95； 4.以2020-2022年研发投入均值为基数，2025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6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8.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97； 4.以2020-2022年研发投入均值为基数，2026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EOE=EBITDA（反推法）÷平均净资产，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算术平均。

2.现金营运指数=经营现金净流量÷经营所得现金，经营所得现金=净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摊费用减少+预提费用增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财务费用+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上述"同行业"为该行业下的全部沪深A股上市公司（不含2023年1月1日后新IPO企业）。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重大违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9.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系数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0.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本激励计划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授予登记期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6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公司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3名变更为557名，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2.50万股变更为80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24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F001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7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15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55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69,613,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合计人民币8,0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1,593,6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上市日为2024年8月27日，均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215,005	5.95%	8,020,000	42,235,005	7.2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4,215,005	5.95%		34,215,005	5.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8,020,000	8,020,000	1.3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010,841	94.05%		541,010,841	92.76%
3.总股本	575,225,846	100.00%	8,020,000	583,245,846	100.00%

七、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575,225,846股变更为583,245,846股，2023年度每股收益由0.35元/股调整为0.34元/股。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权益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入。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02.00	2,807.00	505.26	1,010.52	778.94	392.98	119.30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预估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长期绑定能有效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幅度将高于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公司稳定、长期发展要求。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4-06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4-07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际旭创	股票代码	3003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际装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王少华	
电话	0535-8573360	0535-8573360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电子信箱	zhongji300308@zj-innolight.com	zhongji300308@zj-innoligh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98,594,185.75	4,003,981,244.31	16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8,421,051.42	613,752,780.06	28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2,908,820.04	583,118,199.05	30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101,519.95	1,155,626,085.69	-1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3	0.77	29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	0.76	2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5%	4.87%	1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22,765,089.32	20,006,747,461.32	2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80,326,149.19	14,261,022,312.40	13.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2%	126,940,135	0	质押	16,5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5%	113,789,905	0	不适用	0
王伟修	境内自然人	6.22%	69,731,451	0	不适用	0
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49,846,954	0	质押	9,289,076
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26,567,562	0	质押	4,08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7,665,081	0	不适用	0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37%	15,415,54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0,731,351	0	不适用	0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4%	10,505,687	0	不适用	0
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9,078,44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中，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王伟修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65,985股。 公司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7,448,135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492,000股。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678,444股外，还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9亿元，同比增加169.70%；实现营业利润27.28亿元，同比增加28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8亿元，同比增加28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33亿元，同比增加300.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8亿元，同比减少16.23%。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44.23亿元，与上年度末相比增加22.07%；总负债72.83亿元，与上年度末相比增加39.19%；净资产171.40亿元，与上年度末相比增加16.01%；资产负债率29.82%。

报告期内，重点客户进一步增加资本开支加大算力基础设施领域投资，400G和800G光模块需求显著增长，并加速了光模块向800G及以上速率的技术迭代。报告期内，得益于400G和800G等高端产品出货比重的快速增加以及持续降本增效，公司产品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率进一步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等募投项目的进展，其中"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高端产品产能，为保障客户在高端光模块技术迭代和规模上量、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1,900股，预留部分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650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股份3,696,000股，本次归属/解锁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

四、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圣

2024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4—37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西高速，证券代码：00075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管理与经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请以公司披露后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交流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交流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交流活动类型

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交流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

三、参加人员

中控技术创始人：褚健

中控技术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房永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钟菲、王帆

电话：0571-86667525

邮箱：ir@sup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156　公司简称：养元饮品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